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7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采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余额不超过8亿元,拟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1年;

(3)利率: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承销方式:当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结束后向剩余财券全部买入承销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8)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之内;

(9)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北金所;

(10)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①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法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②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③决定聘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④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⑤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给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前议案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1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前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刊载于2015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公允性及评估定价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聘请厦门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担任本次资产收购的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2015】ZB0041号。《福建信达光电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市瀛天光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评估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评估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

(2)评估假设前提、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

评估参数依据充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一致。

评估参数依据充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一致。